

关于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1《平安证券红利混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七、关于本次合同变更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的说明

本次合同变更涉及增加业绩报酬条款，变更后合同约定：“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 >0 ）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如产品存续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说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从2024年10月11日开始，因此，计提适用日期区间应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开始。即，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 >0 ）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2024年10月11日之前参与的为2024年10月

11日，2024年10月11日之后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5511转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混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修改章节：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 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01%。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4、托管费： 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进行调低。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决定调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调整实施的 3 个工作日前，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告知投资者，无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如下： (1) 认购费（募集期参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不收取认购费，即认购费为 0。 (2) 申购费（存续期参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为 1.0%。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 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00%。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4、托管费： 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年化），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为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10%。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等）进行调低。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决定调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调整实施的 3 个工作日前，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告知投资者，无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章节：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变更前	变更后
(三) 集合计划的参与 5、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如下： (1) 认购费（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不收取申购费。	(三) 集合计划的参与 5、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如下： (1) 认购费（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存续期参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费为 1.0%。
修改章节：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q$	0	$Y = 0$
$R \geq q$	10%	$Y = A \times (R - q) \times 10\% \times D$

q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 后续如有调整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当发生收益分配、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 (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 或分红金额 (含业绩报酬) 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